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

機關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羅龍泉

聯絡電話：03-9604093

電子郵件：e1811026@nlma.gov.tw

傳真：03-960548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國北都十字第1141023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7月16日管挖及拆遷等介面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記錄如有疑義或異議處，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

正本：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工務課、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清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第一工務所、第十工務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宜蘭縣美和路(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道路拓寬工程
管挖及拆遷等介面協調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工地工務所(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 321 巷 17 號)
參、主持人：徐主任士哲
紀錄：羅龍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

一、案 1：鹿安路纜線管溝受既有箱涵無法穿越案

說明：

有關本工程新設纜線管溝工程及配合本工程台電下地纜線管溝，須穿越橫交之鹿安路既有排水渠道箱涵(金長安排水路)0K+540 處，經台電公司管線施工廠商於 114 年 6 月 2 日 8 及 114 年 7 月 12 日二次試挖後，對其「試挖點」發現既有箱涵為早期工法無箱涵底版式構築型式，且基礎有木樁設施，致管路無法下越，致成施工窒礙。

與會單位發言重點(調整發言順序)

1. 冬山鄉公所：

鹿安路以東路段本所計畫明年進行道路拓寬，預計工項有過路排水箱涵(位置:美和路與鹿安路交叉路口)，若等到計畫執行後再行施作此段橫跨鹿安路既有箱涵，恐有二次施工擾民之虞，建請於本工程工期新設箱涵並銜接既有銜接，本所於本會議提出提需求變更，請貴分署酌量錄案辦理。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本公司配合該位置管線工項，將與貴工程及台電公司管溝工程配合施工。

決議：

1. 本案經與會討論共識，本工程纜線管溝工項原則由該路口既有箱涵上方通過，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檢視是否符合地方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必要時請來函通知本分署，俾利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工務事宜。
2. 台電公司新設纜線及自來水管線則由該位置下方穿越，請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實施工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辦理。
3. 請冬山鄉公所提供該位置上游側既有箱涵竣工圖說，交由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修正設計圖位參考，後由本分署依程序辦理。
4. 另有關冬山鄉公所提案於該路口新設箱涵一節，本分署錄案並依公務程序辦理。

二、案 2：鹿安路口左側人行道與現地不符確認案

說明：

有關本工程設計圖說 RD-2002 所示人行道平面配置與鹿安路橫交路口段，與現地不符，建請現地會勘後，提供相對位置與現地相符，以利據以後續人行道及路緣石之施工。

與會單位發言重點(調整發言順序)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關於本工程美和路與鹿安路交叉路口人行道設計，考量冬山鄉公所未來於鹿安路計畫進行拓寬，建議本案人行道於該路口設計與鹿安路新設人行道銜接。

決議：

請冬山鄉公所協助，於本紀錄發文日起 10 日內提供美和路以東鹿安路設計圖，以及美和路以西鹿安路竣工圖予以符現況。

三、案 3：拆遷戶拆除作業延遲案

說明：

本工程拆遷戶(永美村永興路一段 202 號)，經前陳情協議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允諾交付施工，因自行交辦拆遷作業延遲等因素，再次陳情延展交付施工日至 114 年 8 月底，與原排定作業期程相違背，致成作業窒礙。

決議：

1. 請冬山鄉公所協調拆遷戶於 114 年 8 月 15 前拆除完成。
2. 若無法完成，請施工廠商與監造廠商檢討網圖是否影響要徑，必要時依契約辦理工期展延。

四、案 4：本工程新設纜線管溝工程，人手孔是否下地確認案

說明：

本工程施工期間，於新設纜線管溝工程 B 型弱電手孔埋設時，因考量施工階段無法一次性定位且須當日放行通車供用路人使用，故導致手孔增設調整框，以利後續手孔下地與否，可供 AC 鋪面調整用，因此，建請維管單位確認(1)手孔下地與否(2)AC 面層鋪設，是否完成全線佈纜作業(含寬頻有線部分)等，免造成完成之 AC 鋪面二次開挖破壞，與原排定作業期程相違背，致成作業窒礙。

與會單位發言重點(調整發言順序)

1. 冬山鄉公所：

- (1).工程於驗收完成交付前，人孔必須埋設下地。
- (2).考量 AC 鋪設前須完成全線佈纜作業，原則同意各管線單位先穿線佈纜，待工程驗收完成交付本所後，再辦理承租作業。

2. 聯禾有線寬頻：

- (1).工程於驗收完成交付前，人孔必須埋設下地。
- (2).配合本道路纜線下地，本公司於美須增設檢修維修箱，大小約 60cm*30cm，請協助設置。

決議：

1. 本工程人孔全線下地，管路承租作業待本工程驗收完成交付冬山鄉公所後，再由各管線單位向冬山鄉公所辦理承租。
2. 關於本工程人手下地，該案已於工程月協調會錄案管控，請監造廠商掌握辦理時效，若無法如期辦理，請函報分署辦理展延。
3. 有關聯禾有線寬頻須設置檢修之維修箱，請聯禾有線寬頻於發文日起 7 日內提供安裝位置，由本工程施工廠商套繪確認安裝位置是否可行，若設置位置超出本工程路權範圍，則請貴公司另案辦理；並請貴公司依本工程施作期程進場施作，貴公司執行有關工項，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辦理。

五、案 5：中華電信順安機房調整排水路徑確認案

說明：

有關本工程拆遷戶為屬中華電信公司之順安機房所在地，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已邀集中華電信公司就順安機房之圍牆及台電受電箱不拆會勘協議後，致原設計之 U 型溝路徑及人行道需行調整，經 114 年 6 月 11 日探挖後，調整 U 型溝路徑須由該機房之地下室結構體頂版上通過，為恐造成日後爭議，爰建請機關召開現地會勘並協調，以維雙方施工介面之整合。

與會單位發言重點(調整發言順序)

1. 清石營造：

該段 U 型溝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開始施作，請儘早確認中華電信順安機房地下室現況，以利工進。

2.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

有關需進入本公司順安機房地下室調查現況，以免因貴工程 U 型溝通過上方造成日後爭議，請國土署發函本公司進行順安機房地下室現地會勘。

決議：

1. 本工程於貴公司順安機房(地下一層)上方，經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現地勘察，初步判斷新設排水溝底板高程可能與機房頂板相當，為避免地下室機房漏水之虞，須確認機房結構及防水現況，進而研擬適當的保護措施，本分署希望能入內進行現況調查。但由於該機房屬於貴公司權管範圍，敬請貴公司協助評估並提供可行的配合方案，並請儘速回復，以利後續施工順利進行。
2. 目前仍待中華電信回復機房進入事宜，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先行蒐集相關圖資，並規劃進入機房後需檢測及量測的項目，併研擬初步保護措施草案，以利後續進入機房調查時能迅速辦理。

陸、會議結論：

- 一、上述討論事項經與會各出席機關單位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上述決議事項有須修正或需協助事項，請於發文日起7日內函復告知。

宜蘭縣「美和路(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道路拓寬工程」

管挖及拆遷等介面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工地工務所(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 321 巷 17 號)

主持人：

徐士昌

紀錄：

謝龍馬

出（列）席單位

簽 名 處

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

謝龍馬 三三互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

黃光輝
洪國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林俊宏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龍 0987023832
	莊少昌 0932160419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雄聰
	宋岳霖
	林俊豪
清石營造有限公司	劉冠雄
	潘文龍
本分署第一工務所、	
本分署第十工務所、	